

关于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，本公司终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沪深 300ETF 鹏华；代码：159673）提供流动性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5 日